



文化 / 体育签证材料清单

<p>申请表</p> <p>一份申请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确填写,- 签名 (两次: 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 并且- 签署日期 <p>由申请人填写。 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 (英语-法语-荷兰语-德语)。</p>
<p>照片</p> <p>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 须符合此处规格</p>
<p>护照原件 + 复印件</p> <p>有效护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在计划离开申根区的日期后至少应有效3个月; 如果进行多次访问, 则应在最后一次计划离开日期后至少有效3个月;- 申请签证时需至少有2页空白页。 <p>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 (空白页无需复印)。</p>
<p>身份证/居留许可复印件</p> <p>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 (如适用) 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此外, 该居留许可在您返回后必须至少有效6个月。</p>
<p>对于未成年人 (18岁以下)</p> <p>学生证 + 学校的原始函件, 需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的完整地址和电话;• 请假许可;• 准假人的姓名和职位; <p>请提供学生证和函件的复印件一份。</p> <p>监护人授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如果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在中国</u>: 需提供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旅行许可公证书、家庭关系公证书或监护权证明, 这两个证明需由中国外交部提供认证 (海牙公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一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在中国：需提供旅行许可公证书和家庭关系公证书或监护权证明，这两个证明需由居住国的相关机构和比利时驻该国的大使馆/领事馆进行认证（如适用）。
<p>目的地国家活动组织者的邀请信</p> <p>使用正式信纸，并清楚提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访问的目的和停留时间； 详细的活动程序和行程； 文化/体育的费用及支付方的说明； 意向停留期间的住宿安排。 <p>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将被视为原件。</p>
<p>中国文化或体育组织的原始信函</p> <p>（信件须用英语撰写，或用中文并附英文翻译）</p> <p>使用正式信纸并加盖印章，清楚提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的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签署人的姓名和职位； 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薪资和工作年限（仅适用于专业人士）； 参会确认； 承担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实体。 <p>提供雇佣公司的中国营业执照的盖章复印件及其完整翻译。</p>
<p>有效旅行保险证明</p> <p>保险必须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并覆盖整个停留或过境期间。最低保险金额为30,000欧元。</p> <p>保险必须涵盖因医疗原因遣返的费用、紧急医疗治疗和/或在申根区期间因死亡所产生的费用。</p>

备注

无法附上清单中所有文件的申请人应考虑提供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文件的原因。

使领馆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